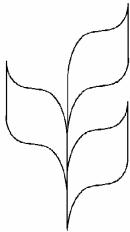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COP/8/1/Add.2/Corr.1  
22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八届会议

2006年3月20日至31日，巴西库里提巴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八届会议决定草案

### 执行秘书的说明 勘误表

#### 第78页：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VIII/6）

在标题（“19. 交流、教育和公众意识（VIII/6）”）后，插入

以下决定草案引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会议第1/5号建议第4段（UNEP/CBD/COP/8/14/Rev.1）。

缔约方大会，

赞赏地注意到对在交教宣（交流、教育和宣传）非正式顾问委员会（响应第VII/24号决定而召集）支持下由秘书编写的工作计划的审查和进一步制订，特别是，他们在查明交教宣工作计划中优先活动的简短清单中所做的工作，这一清单将作为实施该倡议的焦点以及实施所识别出的活动的计划，

1. 欢迎交教宣全球倡议的优先活动简短清单，交教宣全球倡议由正在进行的公约工作计划在专题领域和交叉问题中的交流、教育和宣传等方面组成，包括附于第VI/19号决定的交教宣全球倡议工作方案；

2. 通过经查明的优先活动的执行计划；

3. 邀请全球环境基金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机构提供必要的资金来源，以便在国家层面上实施已经确定的交教宣优先活动，支持国家的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

4. 请各缔约方贡献必要财政资源，以便执行经查明的交教宣优先活动；

5. 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和其他伙伴充分参与执行经查明的交教宣优先活动并对其做出贡献；

/...

为节省经费起见，本文件印数有限。请各代表携带文件到会，不索取更多副本。

6. 进一步请各缔约方酌情在国家和区域级别协调其交教宣活动与其他生物多样性相关协定以及其他相关的多边环境协议的相应活动；

7. 请执行秘书积极与其他公约开展合作，特别是《拉姆萨尔公约》和《气候变化公约》，以便根据这些公约的经验，确保增效协力，避免重复；

8. 请执行秘书在非正式顾问委员会的支助下，探索与交教宣的工作特别相关的其他全球倡议的联系，其中包括全球 2010 年生物多样性目标、千年发展目标、千年生态系统评估及联合国可持续发展教育十年。

**第 100-102 页：执行《公约》和《战略计划》、包括 2010 目标的进展情况以及《公约》对相关千年发展目标的贡献 (VIII/7)**

第 100-102 页决定草案的引言和文本应改为：

以下决定草案源自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的工作组第 1/1 号建议，具体如下：序言各段和第 1-7 段由工作组编写（第 1/1 号建议 A 部分和 B 部分）；第 8-16 段由执行秘书接续工作组第 1/1 号建议 A 部分和 C 部分编写。

缔约方大会，

强调需要解决《公约》的全部三个目标，

注意到执行《公约》的主要障碍已经由《战略计划》确定，但还需要确定清除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手段，

强调需要按照第 20 条为执行《公约》提供新的和追加的财力资源，并期待着全球环境基金得到成功补给，

回顾第 23 条第 4 款要求缔约方大会不断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1. 决定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应成为其议程上的长期项目；

2. 注意到执行秘书关于《公约》和《战略计划》执行情况的说明第 5 段中摘要介绍了《战略计划》目标实现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及实现 2010 年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的分析 (UNEP/CBD/WG-RI/1/2)；

3. 决定考虑在其第九届会议上深入审查《战略计划》目标 2 和目标 3、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价综合指南的执行情况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的情况；

4. 在准备上文第 3 段中提到的审查进程时，请缔约方就以下方面及时提供信息：

(a)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其执行情况和更新情况、以及按照《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6 (b) 条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主流工作的程度；

(b) 国家一级执行《公约》方面的主要障碍，包括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障碍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的障碍（将《战略计划》中确定的障碍清单用作框架）、以及清除这些障碍可能采用的方法和手段；

(c) 根据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就审查国家一级执行情况采取的行动的最新情况；

5. 审议适当机制，以便除其他外：

(a) 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之前，对战略计划目标 2 和目标 3 的执行情况进行深入审查（不包括审议《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包括特别是在第三次国家报告提供的信息和缔约方提供的补充意见的基础上，评估执行方面遇到的障碍和清除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手段，具体着眼于：

- (一) 提供财力资源、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
- (二) 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现状、其执行情况和更新情况，以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以及按照公约第 6 (b)条有效地纳入主流工作的程度；

(b) 根据执行秘书编写的草案，制定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制定、执行和评价最新综合指南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有效纳入相关部门，包括执行和更新关于促进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参与的国家战略和指南的财务问题；

6. 认识到需要增强缔约方内部执行《公约》，特别是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计划和立法及国家报告的实力，并考虑到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的备选办法，以便利和促进《公约》的执行；

7. 进一步审议支持各缔约方自愿审查对《公约》的国家执行情况的备选方案，如第 V/20 号决定第 41 段所述；

8. 注意到深入审查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将涉及的问题纲要（载于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UNEP/CBD/COP/8/15）第 9 段），并鼓励缔约方在提供上述第 4 段中提及的信息时，利用本说明附件一中提供的准则；

9. 建议在2007年第一季度举行区域会议，以便讨论国家在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方面及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相关部门方面的经验，包括考虑到各种障碍及清除这些障碍的方法和手段；

10. 请执行秘书同各区域小组协商并根据必要的资金提供情况，举行第7段中提到的区域会议；

11. 另请执行秘书汇编第4段中提到的资料，并准备对吸取的教育进行汇总/分析，将该汇编和汇总/分析提供给各区域会议，提供给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第二次会议；

12. 请执行秘书按照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UNEP/CBD/COP/8/15）第四部分提出的格式和范围，编写最新指南草案，供审查执行情况工作组审议；

13. 请执行秘书与相关的组织，如环境规划署、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世界保护联盟和世界资源学会联络，制定最新订正准则，协助缔约方制定、执行、评估和更新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UNEP/CBD/COP/8/15）第四部分中所列的内容；

14. 请环境规划署、野生动植物保护国际、世界保护联盟、世界资源学会和其他相关组织为制定最新订正准则做出贡献，以协调各缔约方制定、审查、更新和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工作；

15. 认识到需要增强缔约方内部执行《公约》，特别是执行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政策、计划和立法及国家报告的实力，并考虑到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及转型期经济国家提供更多的技术支持的备选办法（执行秘书关于审查公约执行情况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的后续行动的说明（UNEP/CBD/COP/8/15）第五部分），以便利和促进《公约》的执行，请执行秘书同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制定一份技术援助方案；

16. 请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及其他相关组织为技术援助方案的制定和运作做出贡献。

**第196-200页：保护区：审议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VIII/22）**

将现有文本替换为

**27. 跨领域问题**

**27.1 保护区：审议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建议（VIII/22）**

以下决定草案第1-22段引自保护区问题工作组第1/1号建议第4段（UNEP/CBD/COP/8/8，附件）。第23-27段引自工作组第1/3号建议第4段，第28段引自第1/4号建议第6段。

缔约方大会，

**在各国司法管辖区外海洋地区合作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备选办法**

1. 欢迎为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编制的科学和法律研究报告（UNEP/CBD/WG-PA/1/INF/1 和 UNEP/CBD/WG-PA/1/INF/2），并感谢欧洲共同体对开展这两项研究所给予的财政援助；

2. 注意到应该在包括《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规范下，并联系现有的最佳科学信息，采取审慎做法和生态系统做法，从事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这些区域内生物多样性管理的目的应该是实现养护与可持续利用的各项目标之间的平衡；

3. 认识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了所有在海洋开展的活动都必须遵循的法律框架；

4. 还认识到海洋保护区是帮助实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工具，并认识到在任何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决定中，海洋保护区的利用必须联系其他现有的工具予以评价；

5. 注意到在科学研究报告（UNEP/CBD/WG-PA/1/INF/1）中的结论，该研究报告打算查明优先的生物多样性地区；

6. 请执行秘书同各有关的政府、政府间、非政府以及科学机构合作，综合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保护的优先领域方面的经同侪审查过的现有最佳科学研究报告，并定期更新经同侪审查过的综合报告，并将之提交缔约方大会；

7. 认识到现有最佳科学信息显示，海隆和冷水珊瑚礁是面临严重威胁的生态系统，同时也认识到正在做出各种努力，采用个案办法，运用预先防范方式来保护这些脆弱生态系统，促请各缔约方合作采取紧急行动，保护那些面临紧急威胁的海隆和冷水珊瑚礁，又促请各缔约方采取紧急行动，确保在其贡献服务内和控制内的活动不会对那些生态上重要的冷水珊瑚礁和海隆造成损害；

8. 注意到科学研究报告（UNEP/CBD/WG-PA/1/INF/1）着重指出，在有些情形中，尚缺乏有关海洋地区生态系统、生境和物种的数据，并请研究机构、供资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填补有关下列领域的数据空白：

(a) 红色清单上所有海洋物种的分布状况；

(b) 关于不同深度海隆和冷水珊瑚礁分布状况、生态系统运作状况和相关物种生态的资料，特别是很少采样地区的这些资料；

(c) 执行秘书所提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PA/1/2）附件一表 1 所列关于其他生境的分布以及相关物种的生态状况的资料；

(d) 关于造成海洋物种易受人类活动影响的海洋物种生态和行为的研究报告，包括秘书所提关于就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开展合作的备选办法的说明（UNEP/CBD/WG-PA/1/2）附件一表 2 和表 3 所列各项研究报告；

(e) 关于海洋生物多样性资源利用的社会经济资料、[包括来自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资料]；以及

(f) 关于海洋物种评价的资料，例如世界保护联盟进行的评价等；

9. 还请执行秘书探讨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包括研究机构及土著和地方社区一道，在作为科学研究报告的一部分编制的数据库的基础上，核实并详细制定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空间数据库。这一数据库还应包括：

(a) 关于海洋地区的资料，除其他外包括生境类别和物种，尤其是根据生物地理学办法查清的受到威胁或数量下降的物种或生境；

(b) 现有的区域和国家性海洋保护区系统和海洋生态网络方面的数据；

10. 一致认为查明、指定和管理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将获益于所有有关利益方的参与，并在适当和必要的情况下争取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参与；

11. 指出保护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生物多样性的行动是对保护国家管辖范围内生物多样性的活动的补充，在很多情况下，这些地区之间存在着生态上的联系；

12. 认识到国家和区域海洋保护区作为保护生物多样性的重要工具和做法的重要性，[促请各缔约方在资金允许的前提下，作为一项优先事项酌情采取行动，建立这种海洋保护区]；

13. 指出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海洋保护区的工作可以获益于保护区选址的生态标准；

14. 指出除《海洋法公约》外，目前有大量其他有关的全球和区域法律文书，这些文书与《海洋法公约》一道，共同构成了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现行国际法律框架（参见下文附件一和附件二）；在此框架内有相当多的机会，可促进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建立海洋保护区；

15. 指出必须加强跨部门协调和一体化，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16. 还指出有关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国际法律框架当前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区域没有得到落实、遵守和执行；

17. 还指出有必要在各种论坛之间进行合作与协调，以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建立海洋保护区，并促请各缔约方争取实现这样的合作与协调；

18. 又指出，这些海洋保护区的建立会进而对各论坛之间的合作产生积极影响；

19. 指出非法、无管制和未报告的捕鱼活动是对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的最大威胁，并促请各国在国内、与本国利益有关的区域和全球范围内开展努力，争取制定和实施防止无管制和未报告捕鱼活动的措施；

20. 确定以下就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问题进行合作的备选办法：

(a) 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利用现有的法律框架，[参考上文第 4(f)段，]作为优先事项进行合作的基础，并在建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洋保护区问题上 [尽早] 取得进展；

(b) 鉴于各组织的不同任务规定和为实现其理想目标进行合作的必要性，各缔约方可以开展合作，共同努力，以保证除其他外，使《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国际海底管理局、《生物多样性公约》、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养护移栖物种公约》（《移栖物种公约》）、国际捕鲸委员会以及各有关全球和区域性法律文书，包括各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区域海洋公约和行动计划，加强自己的能力，以有效地执行致力于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生物多样性的主要威胁的现有法律文书，包括建立海洋保护区；

[(c) 由区域渔业管理组织的缔约方在目前尚不存在这类组织的地方建立这类组织，并在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当前的养护权力不足的地方加强这种权力；]

[(d) 区域渔业管理组织依照《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和粮农组织《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行事；]

[(e) 经常和定期审查和评估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在对《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缔约国执行该协定方面取得的成绩]；

[(f) 由国际海事组织成员国政府根据国际法，将特别敏感海域的指定范围扩大到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地区，并在提出供国际海事组织核准的特别敏感海域时，顾及对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的地区；]

[(g) 将《联合国鱼类种群协定》的有关条款的适用范围扩展至公海各类独立鱼类种群；]

[(h) 采取措施执行联合国大会第 59/25 号决议的第 66 段，紧急采取行动，并在个案的基础上和依照科学，包括运用审慎做法，考虑临时禁止破坏性捕鱼做法，包括对脆弱的海洋生态系统、其中包括地处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隆、热液喷口和冷水珊瑚礁具有不利影响海底拖网捕捞，直至根据国际法通过了适当的养护和管理措施时为止；]

[(i) 在适当论坛讨论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制定和通过一项协定的问题，以根据该协定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包括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21. 请执行秘书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劳动和推动取得协调的成果，同其他负有此种使命和基金参与这一领域和进程的其他组织合作[促进建立一个框架，在一体化海洋管理上采取更为综合性的做法，以确保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海洋生物多样性进行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22. 请各缔约方为制定并通过《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协定提出建议，以便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地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 [建立和管理海洋保护区]]；

### **进一步开发工具包，用于查明、标明、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

23. 请各缔约方和其他各国政府在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过程中，酌情使用工具包来查明、标明、管理、监测和评估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

24.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和其他组织根据已查明的需要，通过征询工具包潜在用户的意见，为“工具包推广方案”提供支助，包括根据第 VII/28 号决定第 27 段，为围绕保护区工作方案各项专题组织的国家和区域各级培训讲习班提供支助，开始时的重点应为工作方案的初期行动；

25. 鼓励各缔约方将有关的工具翻译成本国和地方语文，以便使其能够得到切实运用；

26.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其他组织根据查明的不足和需要提供资金和其他支持，以帮助制订工具包，包括制订地方一级、使用当地语文以及为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制定或使用的工具包；

27.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各供资组织、其他组织提供充分资金和其他支持，以帮助举办关于运用和进一步发展现有工具包的研讨会，特别是讨论那些与共同管理的保护区和社区保护区域有关的工具包，以保证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在这项活动中的切实参与；

### **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审议进程供审查**

28. 促请各缔约方、其他各国政府和多边供资机构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转型经济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支助，以便令其进行审查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所必需的报告。

以下决定草案复制了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 1/2 号建议。

### **关于为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筹集资金的备选办法**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建议缔约方大会：]

1. 请各缔约方：

(a) 紧急组织召开国家性的、酌情亦组织区域性的、各捐助国和受援国政府的保护区筹资问题圆桌会议，目的是推动国家和区域层次可持续供资战略取得进展和实现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通过的保护区工作方案目标3.4；

(b) 考虑根据工作方案的第3.1.2和3.4.6项活动，将立即开展“国家性保护区价值和惠益举措”的必要性确定为重点事项；

(c) 评估、整理记录并宣传保护区制度的价值，尤其应侧重其对于减贫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重要贡献，包括具体评估现有的不同资金机制和保护区规划对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影响；

(d) 切实解决保护区供资问题在2005年9月的千年审查首脑会议成果中得到有效处理，包括明确认可保护区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的关键作用；

(e) 制定并细化保护区制度财政可持续性计划，这些计划应体现国家、区域和国际资金来源和机制的多样性，并应包括：

- (一) 对资金收入和开支、总体财政需要和差距的分析；
- (二) 对行政、法律和管理等方面障碍进行分析和解决，以便创造一个有利的环境并促进财政可持续性；
- (三) 具体和综合性的需求评估，以更好地了解开展活动所需的必要资源；
- (四) 保护区产品和服务的定义与量化，以及偿付这些产品和服务的可能的投资来源；
- (五) 对可能的财务机制进行筛选和可行性分析；及
- (六) 为保护区制定可持续的国家供资计划；

(f) 在设计确保为保护区制度提供长期财政支持的财政可持续性计划时，考虑以下备选办法：

- (一) 设立支持保护区制度的国家信托基金：用于调拨多边和双边赠款、旅游收入、债换自然保护的收益和非政府组织捐款等；
- (二) 与同保护区有直接联系的、具有社会和环境可持续性的经济活动有关的供资机制，同时保持保护区和有关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 (三) 在地方、区域和全球层次上能够体现生态系统服务的经济价值的筹资机制；
- (四) [将有害补贴改用于支持保护区（可以从那些与保护区联系性最明显的行业开始）]
- (五) 考虑到缔结旨在消除饥饿、减轻贫困并增加用于发展的资金的国家和国际倡议，进一步探讨支持保护区工作方案的创新性国际资金机制的备选办法；
- (六) 支持体制建设和改进保护区管理当局的管理工作，培养保护区官员开展良好财政规划和管理的能力；
- (七) 由地方或国家保护区管理当局留存门票收入及保护区产生的其他收入；
- (八) 在可能情况下增加国家和地方政府用于保护区管理的预算；

(g) 支持体制建设和加强保护区管理当局的管理，并加强保护区官员的能力以便进行健全的资金规划和管理；

(h) [探讨将保护区资金同《京都议定书》进程中清洁发展机制联系起来的备选办法，以此为手段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增效作用]；

(i) 就融资问题开展持续对话，包括在必要时召开关于长期融资问题的会议，以便到2008年实现工作方案目标3.4，并在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前对这一目标开展彻底评估，并顾及财政规划和需求评估、将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将来的一次会议重点放在资金承诺事宜上。

(j) 确保开展上述所有活动时得到土著和当地社区的充分和切实参与，并遵照国家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充分尊重他们的权利。

2. 请缔约方大会：

(a)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其他全球环境基金执行机构偕同其他有关组织帮助推动上文第1(a)段中提到的保护区筹资问题圆桌会议并给与资金支持；

(b) 请国际和区域开发银行在对保护区的财政、生态和社会可持续性可能有影响的投资项目准则中纳入生物多样性保护和/或可持续利用这一衡量标准。

(c) 请全球环境基金：

(一) 核准并落实一个新的快速支付和灵活赠款快速供资项目，以支助工作方案的早期行动活动（如2006和2008年时间表），项目总额在2500至5000万美元之间，考虑到所查明的国家需求，其规模应能足以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提供支助；

(二) 提供全额和中等规模的全球环境基金赠款，以支助国家和区域保护区系统和工作方案中的具体目标和时间表，并将重点更加集中在保护区系统和可持续性战略上；

(三) 在全球环境基金第四业务计划中扩大全球环境基金的保护区生物多样性基金范围，并且考虑到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在为保护区提供全系统性保护方面的特有优势；并

(四) 审查并酌情修订其涉及土著和当地社区的保护区政策；

(d) 呼请各发达国家：

(一) 支持全球环境基金的第四批大幅资金补充，同时考虑到工作方案中的目标和具体目标以及需要新增和追加拨款以支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的这一工作；

(二) 为保护捐款基金和已被证明在支助保护区经常性管理费用方面特别成功的其他长期筹资机制（如债换自然）提供更多的支助；

(三) 在可行情况下采取合理步骤对官方发展援助规划进行评估，以便考虑采用各种方式，使发展援助更好地支持保护区目标和目的；

(四) 支持以保护区系统的长期财政可持续性为目标的项目；

(e) 呼请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酌情评估自身的发展优先领域，确保执行保护区工作方案是国家发展战略中的优先事项；

(f) 呼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私人基金会和私营部门：

- (一) 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持，以便其执行工作方案；
- (二) 支持设计和执行旨在加强发展中国家保护区管理者在可持续筹资机制方面的能力建设方案；包括通过同保护财政联盟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建立伙伴关系；
- (三) 为土著和当地社区的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活动提供专项财政支持，包括能力建设活动，以促进工作方案的执行；并
- (四) 为资助工作方案的执行，开展合作倡议和体制安排。

3. 请执行秘书：

- (a) 通过以下方式鼓励就保护区工作方案融资问题开展持续和有重点的对话：
  - (一) 在可行的情况下并利用现有信息，向为筹备缔约方大会每一届会议而召开的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每一次会议汇报有关本建议后续行动的进展；并
  - (二) 邀请捐资方和有关组织参与这一持续对话，并参加保护区问题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各次会议；
- (b) 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和其他方式提供现有的保护融资工具；
- (c) 同国际金融机构合作，探讨有关加强使用创新性机制、建立公有-私有伙伴关系以促进私有部门投资于保护区中可持续项目的手段方面的备选办法，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 (d) 将本建议提交保护区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后于意大利蒙特卡蒂尼举行的捐助国会议的与会者，供其参考和采取进一步的行动；及
- (e) 若有资金资源，组织召开区域研讨会，探讨充分利用当前现有的可持续筹资工具的方法和手段。

### **审查2004-2006 保护区工作方案执行情况**

认识到执行工作规划需要充足的技术、机构和资金能力，并

强调继续同有关伙伴（特别是第 VII/28 号决定附件中所列的伙伴和其他合作者）加强协作的重要性，

1. 注意到在执行秘书的说明 (UNEP/CBD/COP/8/29) 中所报告的在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方面取得的进展；

2. 还注意到非政府联合体伙伴，特别是大自然保护、国际自然保护组织、野生动植物保护协会和世界自然基金在各地区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方面在技术和资金支持方面所作出的重要贡献；

3. 认识到当前审查中的一个主要缺点是关于工作规划活动的详情所提供的信息有限，包括截至本次审查为止提交的报告数量不足；

4. 认识到需要系统收集关于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的信息，以便评估在实现 2010 生物多样性目标和其他全球目标方面的进展，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及时提供关于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高质量的信息；

5. 通过保护区不限名额特设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建议 1/2（关于发动各种财政资源用于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发展中国家及经济转型期国家执行工作规划）；

6. 还通过背景文件中所含的 2005 年 6 月 20 和 21 日在意大利蒙特卡蒂尼召开的捐资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会议上所认可的蒙特卡蒂尼保护区资金问题思考；

7. 认识到 2004-2006 对工作规划执行情况的审查查明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的限制，特别是活动 1.1.5（漏缺分析），1.2.1（将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陆地和海洋景观中），3.4.2（国家一级可持续融资战略），和 4.2.1（评估保护区管理的效果），请执行秘书在有必要资金的情况下，组织召开培训和交流情况区域研讨会，以加强能力建设，并因此鼓励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有关组织支持并执行这些能力建设活动；

8. 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加强切实保护海洋和内陆水域生态系统，特别注意（一）将海洋保护区纳入更广泛的海洋景观中；并（二）在包括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内的国际法背景下、并在科学信息基础上，加强对超出国家管辖范围的海洋区中的优先生态系统的保护；

9. 请执行秘书继续开展并加强同其他组织、机构和公约的协作，以此作为增强协力和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的手段，并便利切实执行保护区工作规划，包括汇编并通过信息交换所机制散发有关保护区的最佳做法准则、经验教训和成功案例；

10. 敦促国际非政府组织和世界自然保护联盟/世界保护区委员会进一步合并有关工作，形成一个协调统一的行动计划，支持保护区工作规划的执行并向缔约方大会第九届会议报告。

-----